

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惠市环协〔2017〕8号

关于拟对 15 家会员单位按自动退会处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今年即将任届期满，协会将于今年 9 月召开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。

根据《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》第十四条“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行业协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行业协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”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协会会员管理，维护会员利益，更好地为会员做好服务，加强行业队伍的组织建设，经研究，拟对下列 15 家单位（名单附后）因一年以上未按规定缴纳会费、或因改制、或因注销解体或因口头承诺退会的按自动退会处理。

现将拟按自动退会处理的会员单位名单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7 天。

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协会提出。

如果这些单位中有愿意继续作为会员单位的，请在 8 月 31 日前来函通知我会（加盖公章）。同时履行会员义务，补缴会费，

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协会将竭诚为会员单位服务。

联系人：茹苗苗

联系电话：0752-2589366

附件：拟按自动退会处理的会员单位名单


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2017年8月24日

附件 1

拟按自动退会处理的会员单位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原任职务
1	惠州市雄越保环科技有限公司	副会长
2	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	监事
3	惠州市中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会员
4	惠州市奥美特净水工程有限公司	会员
5	惠州市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会员
6	惠州市深惠水务有限公司	会员
7	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会员
8	深圳市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会员
9	广州绿天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会员
10	深圳市粤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会员
11	惠州市莞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会员
12	深圳市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	会员
13	惠州市祥瑞实业有限公司	会员
14	深圳市小欧工品科技有限公司	会员
15	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	会员